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67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泰平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3年2月1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周瑞楠